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主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评委员会培训指定用书

Documents & Credit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修订本)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余世明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第2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5810-3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是国际商务专业必修课程，也是国际商务专业学生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基础。本书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为基础，结合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实际，系统地介绍了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修订本）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王健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 主 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评委员会培训指定用书

Documents & Credit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修订本)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余世明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余世明编著. —修订本.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0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978 - 7 - 81079 - 624 - 8

I. 国… II. ①余… III. 国际贸易—票据—教材 IV. F74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155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431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修订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9 次

印 数: 42001—48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附送光盘一张)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总 主 编：余世明

副总主编：袁绍岐 张彬祥 何 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雪芬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刘德海	刘生峰
杨 青	杨 遐	杨子电	李 涛	吴憲华	肖剑锋
何 静	余世明	张彬祥	张少辉	张小彤	陈 梅
陈夏鹏	林丽清	罗楚民	冼燕华	赵江红	胡丽媚
袁绍岐	袁以美	顾锦芬	黄 丽	黄清文	黄森才
彭伟力	彭月嫦	曾 馥	谢蓉莉	赖瑾瑜	詹益生

全国职业资格鉴定认证专家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王惠卿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李喜景	普颖华	余延林	覃扬彬	余世明
赖瑾瑜	冼燕华	李永生	张传忠	蔡新春
陈 斌	王允光	黄大业	赵迪琼	罗云威
杨恩发	张云天	王栾周	于 强	陈永年
严子范	张金祥	赵冰洁	杨素晖	阮莲菊
柯雅婷	张建虹	刘桂玲	汤 恒	杨志文
邓交松	陈圭辉	时炼波	喻金平	唐秀玲
肖 强	吴 东	林大飞	陈兴万	徐少华
黄俐波	刘明武	才立文	王 莹	吕丽波
田 侠	孙 超	赵 明	马志苗	王 跃
唐建荣	彭华民	刘思威	郑远强	刘家诚
刘殿国	李仁君	黄景贵	何国平	符玉琴
王丽娅	曾令仪			

编写说明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是“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等相关专业课程的延伸和实际操作。开设该课程，其目的在于培养懂得外贸单证基本知识、熟悉外贸单证工作的操作与管理、熟练掌握外贸制单的技能技巧的专门人才。

由于较常使用的贸易术语如 FOB、CFR、CIF 以及 FCA、CPT、CIP 都属于象征性交货，即交单就算交货，较常使用的支付方式——信用证具有单据买卖的特点，决定了国际商务单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权的放开，各种类型的企业都可从事外贸业务，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需求量更大，而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要求更高。

本书是作者在主编“国际商务操作员资格认证”指定用书——《国际商务操作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依据国际商务操作员的业务规格和要求，结合最新的国际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UCP600》）、《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简称《ISBP》）以及我国的有关政策规定编写而成的。

本书阐述了外贸业务中主要外贸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和常见的信用证条款，并着重介绍了在使用这些外贸单证时的实践经验，注重实用性。书中还收集了常见的信用证范例和外贸单证式样，并在附录部分汇集了外贸单证工作中常用的英语词汇缩写、世界主要港口一览表、常用机场代号表和全套外贸出口单证实例，是适合外销员、单证员和跟单员的工具书。

为适应互联网和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本书介绍了广东省属外贸公司较常用的“天合”外贸单证管理系统。针对制单系统在全国差异性的特点，本书介绍了最简单、最通用的 Word 制单和 Excel 制单。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商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外贸行业单证岗位培训之用，以及有志从事外贸单证工作的人士自学之用。如果能结合本书的配套练习册《国际商务单证实务练习题及分析解答》进行学习，效果更佳。

本书是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指定用书，为方便老师授课和单证员实务操作，随书附送光盘一张，该光盘既有授课课件，又有常用的港口、机场、航空公司代码和常用运输单证缩语词组，是单证员办公案头的必备资料，光盘更附有常用的单证 WORD 和 EXCEL 模板，单证员只需填入资料，即可在实际中应用，实现了在一台简单的计算机上完成电子制作的目的是。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政府机构、外贸公司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余佩珊女士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提供了大量外贸单证材料，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论著的资料和观点，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致谢。

本书中常见的信用证条款举例及外贸单证工作中常用的英语词汇缩写部分由冼燕华编写。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的谬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信用证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及种类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3)
第三节 SWIFT	(12)
第四节 信用证的审核及修改	(16)
第二章 常用结汇单据	(46)
第一节 汇票	(46)
第二节 发票	(55)
第三节 海运提单	(70)
第四节 保险单	(86)
第五节 原产地证明书	(99)
第六节 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115)
第三章 其他结汇单据	(124)
第一节 商检证书	(124)
第二节 受益人证明书	(133)
第三节 航空运单	(139)
第四节 装船通知	(150)
第四章 托运单	(156)
第五章 报关单	(164)
第六章 出口货物许可证	(182)
第七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	(187)
第八章 出口企业退税及有关单证	(193)
第九章 EDI 制单	(196)
第十章 信用证申请书	(213)
附录	(219)
附录一 全套出口结汇单证	(219)
附录二 运输、单证常用(缩)语和词组	(235)

附录三 世界主要港口一览表	(254)
附录四 常用机场代号表	(266)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及种类

一、信用证的定义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 又称信用状, 是指开证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申请人的指示, 向第三者开具的载有一定金额, 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UCP600》第2条将信用证定义为: 信用证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 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 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信用证开立后, 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 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就能及时收到货款。

二、信用证的种类

(一)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L/C) 是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 未经有关当事人即受益人 (出口商)、开证人以及有关银行的同意, 开证行或开证人不得撤销信用证或修改信用证的内容。此种信用证一经开立通知受益人后, 开证行即承担按照规定条件履行付款的义务。《UCP600》第10条a款规定: 除第三十八条别有规定者外, 未经开证行、保兑行 (如有的话) 及受益人同意, 信用证既不得修改, 也不得撤销。

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C) 是指信用证在开立后、议付前, 开证行可以不经受益人的同意, 随时通知撤销该信用证。

根据《UCP600》第3条规定: 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 即使未如此表明。也就是说, 如果信用证没有出现 “Irrevocable” 或 “Revocable” 字样, 都认为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二)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Sight L/C) 是指开证行或付款行见到受益人提交的合格装运单据及开立的即期汇票 (有时可不附即期汇票) 后即付货款的信用证。该种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运用最广泛。

远期信用证 (Usance L/C) 是指信用证既规定出具远期汇票, 又规定到期付款 (Payable at maturity), 开证行或付款行 (人) 收到符合信用证的汇票和单据后, 将汇票签字承兑, 到期付款, 受益人收到承兑的汇票后也可以贴现。如果信用证规定贴现费由买方负担

(Discount charges for buyer's account), 该信用证就是假远期信用证。

(三) 保兑信用证

一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 由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的称为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C)。这样的信用证, 除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外, 保兑行也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对受益人是有利的。保兑信用证上应注明 “Confirmed” 字样。

当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了解不够或不足以信任, 或者是对进口国家的政治或经济有顾虑时, 才提出加具保兑要求。也有开证行本身唯恐自己开的信用证不能被受益人接受, 主动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它的信用证加具保兑。

《UCP600》第 8 条 b 款规定: 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承兑或议付的责任。若信用证没有注明 “Confirmed” 字样, 都认为该信用证为不保兑信用证。

(四) 可转让信用证

根据《UCP600》的定义, 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 系指特别注明 “可转让 (Transferable)” 字样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可应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 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 兑用。

根据定义, 若信用证没有注明 “Transferable” 字样或条款, 都认为该信用证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只有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注明 “可转让” 的信用证才能转让, 诸如 “可分割” “可分开” “可过户” 和 “可转移” 术语并不能使信用证可转让。如果有这些术语, 银行将不予置理。

可转让信用证形式上与一般的信用证一样, 所不同的是多了 “Transferable” 字样或条款, 只要信用证允许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 第一受益人或称转让人 (Transferor) 可将原信用证 (Master Credit/Primary Credit/Basic Credit) 分部分地转让 (Part transfer) 给数名第二受益人即受让人 (Transferee), 可转让信用证通常只能转让一次。

根据《UCP600》第 38 条 c 款规定: 除非转让时另有约定, 有关转让的所有费用 (诸如佣金、手续费, 成本或开支) 须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五) 循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C) 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 能够恢复到原金额重新使用的信用证。循环信用证可分为全自动循环、半自动循环和非自动循环三种。议付后, 不需要开证行通知就可以循环使用的为全自动循环。议付后, 在规定的限期内, 开证行不通知停止循环就可以循环使用的为半自动循环。议付后, 必须开证行通知才能循环使用的为非自动循环。

循环信用证比一般信用证多 “Revolving” 字样。循环内容一般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 (Special Conditions) 中列出。例如:

The total amount of drawings for any calender month is not to exceed $\times \times \times$ and unused balances are non-accumulative. 每月支取总金额不得超过 $\times \times \times$, 未用金额不可累积。

Credit amount USD250,000.00, non-cumulatively revolving three times up to a total amount USD1,000,000.00. 信用证金额为 250,000.00 美元, 非累积循环三次总额达 1,000,000.00 美元。

(六) 背对背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 (Back-to-Back L/C) 是指转口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 要求该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该证作为保证, 另外开立一张除价格和交货期外, 其他条件基本相同的信用证给他的供货人 (出口商), 这张另开的信用证称为背对背信用证。实务中多见于香港转口商通过香港银行开来信用证。

(七) 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L/C) 是指交易的一方开出第一张信用证, 但暂不生效, 须在对方开来一定金额的回头信用证经受益人表示接受时, 才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对开信用证中表明对开性质的条款一般如下:

This is a reciprocal credit against... Bank credit No... favouring... Covering shipment of... 意即“本信用证是相对于……银行开立的、编号为……的、以……为受益人的、用于结算……货物的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和开证人就是回头信用证的开证人和受益人, 第一张信用证是远期信用证, 回头信用证是即期信用证, 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通常就是回头信用证的开证行。

(八) 红条款信用证

红条款信用证 (Red Clause L/C) 是指受益人有权在提交装运单据之前可以预先支取一定百分比的信用证金额的信用证。除了加注了一条授权通知行在交单前向受益人预先垫款的特别条款以外, 它与普通信用证并无区别。红条款信用证也叫做打包信用证或预支信用证。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不同的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格式不同, 但其基本内容大致相同, 一般有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信用证的关系人、金额和币制、汇票条款、货物说明、单据条款、装运条款、特别条款、开证行的保证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文句等。

一、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主要有信用证的类型、信用证的编号、开证银行、开证日期、到期日和到期地点等。信用证到期日和到期地点 (Validity and Place of Expiry) 的常见条款有:

(一) 直接写明到期日和到期地点名称

This cred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Oct. 1, 2004 in China. 本证到 2004 年 10 月 1 日为止在中国有效。

Expiry date: Mar. 15, 2004 in the country (China) of the beneficiary for negotiation. 有效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 在受益人国家 (中国) 议付有效。

Draft (s) must be presented the negotiating (or drawee) bank not later than Oct. 1, 2004. 汇票不得迟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议付。

This L/C is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or your port) until Oct. 1, 2004. 本证于2004年10月1日止在中国议付有效。

This credit remains valid/force/good in China until Mar. 15, 2004 inclusive. 本信用证在中国限至2004年3月15日前有效(最后一天包括在内)。

Expiry date Oct. 1, 2004 in the country of the beneficiary unless otherwise. 除非另有规定, (本证) 于2004年10月1日在受益人国家满期。

Draft (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negotiated in China on or before Oct. 1, 2004 after which date this credit expires. 凭本证项下开具的汇票要在2004年10月1日或该日以前在中国议付, 该日以后本证失效。

The credit is available for negotiation or payment abroad until Oct. 1, 2004. 本证在国外议付或付款的日期到2004年10月1日。

(二) 以“交单日期”“汇票日期”等表达的信用证有效期限的条款

Negotiation must be on or before the 15th day of shipment. 自装船日起15天或之前议付。

This credit shall cease to be available for negotiation of beneficiary's drafts before Mar. 15, 2004. 本信用证受益人的汇票在2004年3月15日前议付有效。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to negotiation bank within 15 days after shipment. 单据须在装船后15天内交给议付行。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on board date of bill of lading/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forwarding agents cargo receipts. 单据须在已装船提单/运输行签发的货物承运收据日期后10天内提示议付。

Bill of exchange must be negotiated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Bill of Lading but not later than 16th May, 2004. 汇票须自提单日期起15天内议付, 但不得迟于2004年5月16日。

二、信用证的关系人 (Parties to a L/C)

(一) 开证人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称为开证人, 在国际贸易中, 开证人通常是买方。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开证人的词或词组有:

Applicant / Principal / Accountee / Accreditor / Opener 开证人

account of... 由……付款

for account of... 由……付款

by order of... 按……的指示

at the request of... 应……的请求

at the request of and for... 应……的请求

by order of and for account of... 按……的指示并由……付款

(二) 受益人 (Beneficiary)

在国际贸易中, 受益人通常是出口商。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受益人的词或词组有:

Beneficiary 受益人

in favour of... 以……为受益人

in your favour 以你方为受益人

Transferor 转让人 (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

Transferee 受益人 (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

(三) 开证行 (Opening Bank)

应开证人要求开立信用证的银行称为开证行。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开证行的词或词组有:

Opening Bank / Issuing Bank / Establishing Bank

(四)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开证行将信用证寄送给一家受益人所在地银行, 并通过该银行通知受益人信用证开出, 这家银行就是通知行。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通知行的词或词组有:

Advising Bank / Notifying Bank / Advised through

(五) 议付行 (Negotiation Bank)

议付行就是购买出口商的汇票及信用证规定单据的银行。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议付行的词或词组有:

Negotiation Bank / Honouring Bank

(六) 付款行 (Paying Bank, Drawee Bank)

付款行就是经开证行授权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向受益人付款的银行。

(七)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保兑行就是对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进行保兑的银行, 在国际贸易中, 通常以通知行作为保兑行。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三、金额和币制 (Amount and Currency)

金额条款是信用证的核心内容。其表达方式有:

Amount: USD... 金额: ……美元

For an amount / a sum not exceeding total of USD... 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Up to an aggregate amount of USD... 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四、汇票条款 (Clause on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对于即期付款信用证, 一般不要求出具汇票, 对于远期付款, 一般要求出具汇票, 信用证常见的汇票条款有: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in Guangzhou, China on or before 25th June, 2000. 凭本证开具的汇票须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前 (包括 25 日这一天在内) 在广州提交议付。

Drafts in duplicate at sight bearing the clauses "Drawn under... L/C No.... dated...".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注明 "根据……银行信用证……号, 日期……开具"。

Drafts are to be drawn in duplicate to our order bearing the clause "Drawn under United Ma-

layan Banking Corp. Bhd.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No. . . . dated July 12, 2002". 汇票一式两份, 以我行为抬头, 并注明“根据马来亚联合银行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号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立”。

Draft (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to be marked "Drawn under. . . Bank L/C No. . . . Dated (issuing date of credit) . . .". 根据本证开出的汇票须注明“凭……银行……年……月……日(按开证日期)第……号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立”。

All draft (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contain the clause, "Drawn under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credit No. 6111 dated 15th August, 2000." 所有凭本信用证开具的汇票, 均须包括本条款:“(本汇票书)凭新加坡中国银行 2000 年 8 月 15 日所开第 6111 号信用证开具。”

Draft (s) bearing the clause "Drawn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No. . . . (shown above) of. . . Bank". 汇票注明“根据……银行跟单信用证……号(如上所示)项下开立”。

五、货物说明 (Description of Goods)

货物说明内容一般包括货名、品质、数量、单价、价格术语, 有时还包括合同号码、货物包装要求等。价格术语常用的有 CIF、CFR、FOB、FCA、CIP、CPT 等, 其中, 装运港交货的三个价格术语 CIF、CFR、FOB 最常用。例如:

4,500 PCS of Stainless Steel Spade Head S821/29099, USD9.60 per pc, according to Sales Contract No. A97DE23600256 dd. Nov. 12, 1997 CIF Rotterdam (Incoterms 1990). 4 500 件不锈钢铲头, 货号为 S821/29099, 根据 199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 A97DE23600256 号合同, 每件 9.60 美元, CIF 鹿特丹 (1990 通则)。

六、单据条款 (Clause (s) on Documents)

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单据通常有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提单 (Bill of Lading)、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汇票 (Draft 或 Bill of Exchange)、原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受益人证明书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装箱单 (Packing List) 等。常见条款有:

Documents required: 需要下列单据:

Documents marked "x" below: (须提交) 下列注有 "x" 标志的单据:

Draft (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arked "x": 汇票须随附下列注有 "x" 标志的单据:

. . . available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bearing out credit number and the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peners. (议付时) 以提交下列注明本信用证编号及开证人详细姓名、地址的各项单据为有效。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arked "x" in duplicate: 须随附下列注有 "x" 标志的单据一式两份:

信用证一般都具体说明提供单据的份数, 常见的词组有:

in duplicate (triplicate, quadruplicate, quintuplicate, sextuplicate, septuplicate, octuplicate, nonuplicate, decuplicate) 一式两份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份)

七、装运条款 (Clauses on Shipment)

装运条款通常包括装运期限、是否允许分批和转运以及起讫地点的规定。

(一) 装运期 (Date of Shipment)

《UCP600》第3条规定,如使用“于或约于 (on or about)”之类的词语,将被视为规定事件发生在指定日期的前后五个日历日之间,起讫日期计算在内。同时,《UCP600》第3条又规定,“至 (to)”“直至 (until, till)”“从……开始 (from)”及“在……之间 (between)”等词语用于确定发运日期时包含提及的日期,使用“在……之前 (before)”及“在……之后 (after)”时则不包含提及的日期。

装运期的常见条款有:

Shipment must be effected not later than Mar. 12, 2004. 货物不得迟于2004年3月12日装运。

From China Port to Singapore not later than Mar. 12, 2004. 自中国口岸装运货物驶往新加坡不得迟于2004年3月12日。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Mar. 12, 2004. 最迟装运日期: 2004年3月12日。

Bill of Lading must be dated not before the date of this credit but later than Mar. 12, 2004. 提单日期不得早于本信用证开具日期,但不得迟于2004年3月12日。

(二) 分运/转运 (Partial Shipments / Transhipment)

《ISBP》规定,货装多艘船即构成分批装运,即使这些船在同日出发并驶向同一目的地。转运是指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到卸货港之间的海运过程中将货物从一艘船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如果卸货和再装船不是发生在装货港和卸货港之间,则不视为转运。

根据《UCP600》的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装运、分批支款,也允许转运。运输单据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的,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也不视为分批装运。对装运期的计算,《ISBP》第89段规定,如果提交了一套以上的提单,而提单表明不同的装运日期,则最迟的装运日期将被用来计算交单期限,且该日期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或之前。

分运、转运的常见条款有:

With (without) partial shipment / transhipment 允许 (不允许) 分运/转船。

Transhipment is allowed provided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are presented. 如提交联运提单允许转运。

Transhipment Partial Shipment Prohibited (not allowed / not permitted). 不允许分运/转船。

Transhipment is authorized at Hong Kong. 允许在香港转运。

Part shipments allowed, but part shipments of each item not allowed. 允许分运,但每个品种的货物不得分运。